

犧牲

第 26 章

犧牲的意義

犧牲是指我們要把主要求我們付出的時間、屬世財物和能力奉獻給主，以推動祂的事工。主命令說：「你們要先求〔神〕的國和祂的義」（馬太福音 6：33）。願意犧牲是對神忠信的一個指標。人常受試探和考驗，為的是看看他們是否願意把神的事放在生活的首位。

- 為什麼按照主所要求的那樣犧牲且不求回報是很重要的？

古代曾實行犧牲的律法

- 古代主的約民所實行的動物獻祭有什麼重要的意涵？

從亞當和夏娃的時代到耶穌基督的時代，主的人民都實行犧牲的律法。人們奉命要獻出頭生的羊作為祭品。這些牲口必須是完好無瑕的。這項教儀是用來提醒世人，天父的長子耶穌基督將要來到世上。祂在各方面都完美無瑕，並為我們的罪而犧牲自己。（見摩西書 5：5-8。）

耶穌確實就像人民被教導的那樣降世，還犧牲了自己的性命。由於祂的犧牲，每一個人都會復活，從身體的死亡中得救，並且所有的人都可以憑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而被拯救脫離罪（見本章第 12 章）。

給教師：不需要教完各章的所有內容。在你虔敬地準備課程時，要尋求聖靈的指引，好知道應該教導該章的哪些部分和應該問哪些問題。



基督的贖罪犧牲終止了流血的獻祭。這種外在形式上的犧牲被聖餐的教儀所取代。聖餐的教儀是用來提醒我們記得救主的偉大犧牲。我們應該經常領用聖餐。麵包和水等象徵提醒我們記得救主的身體和為我們流的血（見本書第23章）。

- 爲什麼救主的贖罪被認爲是最偉大也是最後一次的犧牲？

我們仍然需要犧牲

- 我們今日如何遵守犧牲的律法？

雖然流血的獻祭已經終止，但是主仍然要求我們犧牲。不過，祂現在要求的是不一樣的犧牲。祂說：「你們不要再向我獻流血的祭品；是的，你們要廢止供物和燔祭，……你們應獻上破碎的心和痛悔的靈作爲給我的祭品」（尼腓三書9：19-20）。「破碎的心和痛悔的靈」意思是，我們會謙抑自己和悔改罪行，獻上真正的憂傷。

我們必須願意爲主犧牲一切

- 人爲什麼會願意犧牲？

使徒保羅寫道，我們應當成爲活祭，是聖潔的，神所喜悅的（見羅馬書12：1）。

我們如果要成爲活祭，就必須願意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奉獻給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，以建立神在世上的國度，並努力建立錫安（見尼腓一書13：37）。

曾經有位年輕的官吏問救主說：「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誠命你是曉得的：『不可姦淫；不可殺人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。』」這個有錢人說：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那位年輕人一聽這話，就

很憂愁，因為他很有錢，他把心都放在他的財富上。（見路加福音 18：18-23；亦見本章圖片。）

這位年輕的官吏是個好人。但是，他在受考驗時，不願意犧牲屬世的財物。相反的，主的門徒彼得和安德烈卻願為神的國度犧牲一切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『來跟從我。』……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」（馬太福音 4：19-20）。

就像那些門徒一樣，我們可以把每日的活動作為獻給主的供祭。我們可以說：「願您的旨意得成。」亞伯拉罕就是這樣。他生在基督之前，當時還需要獻牲祭和燔祭。主命令亞伯拉罕獻上他的兒子以撒為祭品，以此試驗他的信心。以撒是亞伯拉罕和撒拉的獨子。獻以撒為祭品的命令對亞伯拉罕來說是十分痛苦的事。

然而，他和以撒還是長途跋涉到摩利亞山，也就是獻祭的地方。他們走了三天的路。想像一下亞伯拉罕的心境和悲痛。他的兒子就要獻祭給主了。他們上了摩利亞山，以撒背著柴，亞伯拉罕拿著火和刀，走向要搭設祭壇的地方。以撒說：「父親哪！……請看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」然後，亞伯拉罕築了一個壇，把柴擺好，把以撒綁起來，放在壇的柴上，然後拿刀要殺以撒。就在這時候，主的使者制止他，說：「亞伯拉罕！……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（見創世記 22：1-14。）

亞伯拉罕不再需要獻祭自己的兒子，一定高興得不得了。但他是如此愛主，因而願意作主所吩咐的任何事。

- 你在所認識的人當中，看到哪些犧牲的好榜樣？你在祖先的生平中、教會早期教友的生活中、和經文人物的生活中，看到哪些犧牲的好榜樣？你從這些榜樣中學到什麼？

犧牲有助於我們為回到神面前作好準備

只有藉著犧牲，我們才能配稱地住在神面前。只有藉著犧牲，我們才能享受永生。許多前人犧牲了他們所有的一切。我們如果也想得到他們所享有的豐盛酬償，就必須也願意作同樣的犧牲。

我們或許不會被要求去犧牲一切。但是，就像亞伯拉罕一樣，我們應當樂於犧牲一切，讓自己能配稱住在主面前。

主的人民一直都在各方面付出很大的犧牲。有人因為福音受人非難嘲弄；有些新歸信者因為加入教會而被家人斷絕關係，有一輩子的朋友反目成仇。有教友丟了工作；有教友喪失了性命。但是，主會看到我們的犧牲；祂應許說：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」（馬太福音 19：29）。

我們對福音越有見證，就越能為主作更大的犧牲。注意以下這些真實的案例中所作的犧牲：

德國有位教友存什一奉獻存了好幾年，直到有聖職權柄的人來訪，收下他的奉獻。

有位婦女會的探訪教師30年來沒有遺漏任何一項指派。

南非有一群聖徒搭車，站了三天，為的是要見主的先知，聽他說話。

在墨西哥的一次區域教友大會上，教友們在大會期間席地而眠，並餓肚子，因為他們把全部的錢都花在參加教友大會的旅費，所以沒有錢可用於食宿。

有一個家庭把車子賣掉，他們想用所得的款項來捐作聖殿建築基金。

另外有一個家庭把房子賣掉，籌措去聖殿的旅費。

許多忠信的後期聖徒生活拮据，卻依然繳付什一奉獻和其他捐獻。

有位弟兄因為不願意在星期天上班而失去了工作。

有個分會的年輕人自願免費花時間照顧幼兒，讓他們的父母能去幫忙蓋教堂。

男女青年為了傳教，放棄或延後了良好的工作機會、教育或運動項目。

我們還可以舉其他許多為主犧牲的實例。不過，能在天父國度裡擁有一席之地是值得我們付出時間、才幹、精力、金錢和生命去作犧牲的。藉由犧牲，我們可以從主那裡得知我們是蒙祂接納的（見教約 97：8）。

- 你認為，我們犧牲的意願為什麼和我們是否準備好住在神面前有關？

其他經文

- 路加福音 12：16-34（財寶在哪裡，心就在哪裡）
- 路加福音 9：57-62（犧牲才配進天國）
- 教約 64：23；97：12（今天就是犧牲的日子）
- 教約 98：13-15（為主捨去生命的，必再得著生命）
- 阿爾瑪書第 24 章（艾蒙人寧願犧牲性命，也不願違背向主起的誓）